

上海18位村民称赴日打工被骗

法务

浣滆

鍙戝竷浜庯細2007/11/05 17:12

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,金山区吕巷镇的何卫平等人,以研修生的身份通过中国劳务中介公司前往日本岐阜县的服装厂"研修"打工。按照研修生们的说法,在日本的生活跟赴日之前的想象完全不同,他们省吃俭用、拼命加班,平均每天工作时间都在十几小时,得到的工钱却不及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回到上海之后,18位研修生认为中方中介公司有意诱骗,根据合同起诉中介,追讨近700万工资。

国内培训:免费打工3个月

"这是有预谋的欺诈。"回想起在日本的3年时光,35岁的何卫平用"遍体鳞伤"来形容自己的感受,"中方中介利用我们不懂日本法律,和我们签了很苛刻的合同。"村民们最早是通过在身边的亲友,知道了出国打工这条快速致富的道路。"周围有很多人出国,南非、美国塞班岛、西班牙都有,有的出去3年,赚回100万元,所以我们也想出去。"何卫平在2003年联系上了上海全升劳务公司,选定了前往日本这个工资较高,生活又有保障的目的地。他说,预计去日本至少能赚回30万人民币,所以一开始大家都很兴奋。交纳了2万元押金、2万元代办费、抵押了房产证之后,全升劳务公司代理的22位赴日研修生开始了赴日前的培训。"那根本不是培训,就是让我们加班干活。"同一批研修生的徐林芳说,在上海培训的3个月里,他们的日语培训只断断续续进行了20多天,其他的日子充斥着缝纫机前的各种加班,有时甚至加班至深夜2点。徐林芳说,3个月之后,22人共领到了2万元工资,平均每月300元,基本等于免费用工。"他们说'在日本你们就得加班,现在就当在日本工作!'我们没有办法,也就想以后能把钱赚回来的。"

研修生活:6小时睡眠+16小时工作

根据日本法务省的解释,"研修生"就是发展中国家人员到日本学习日本企业的技术、技能和管理,回国后继续从事相关职业的人员。研修生生活一共3年,第1年为研修,收入相对较低,随后2年实习,享受普通劳动者的待遇,3年之后,必须回国。金山区的这批研修生,研修的内容是:女式、儿童服装制造和缝制——简单说,就是在小服装厂打工。由于研修生们多数在国内服装厂做工,在日方岐阜TOC协同组合(行业协会)的安排下,他们进入几家不同的小服装厂开始工作,并很快上手。何卫平进入了一家总共有20位员工的家庭服装厂。据他介绍,工厂的老板是父子两人,出于节约成本的考虑,手下16位底层员工都是中国人。徐林芳所在的服装厂情况比较类似,同样是父子两人所开,人数也在20个左右。工作比研修生们想象的还要辛苦。他们每天的工作就是坐在缝纫机或者熨烫台前,从早上8点多开始,有时要持续到深夜12点结束。何卫平保留的加班记录显示,每月他最多加过171小时班,有10个月加班超过100小时。根据研修生们的回忆,他们多数人平均每天工作16小时,睡眠只有6小时左右,平均每月能够得到一天休息。"辛苦,也想家,但是没有时间顾。"徐林芳说,最初的不适应很快过去,多数人很快就麻木了。

实习开始:吃碎米、等邮包的生活

最初的一年研修期过去之后,22人中只留下了20人。有两位研修生因为在日本"谈恋爱",被遣返回国。此外,一切平静。成为实习生的金山村民们,按照规定工资标准已经和当地劳工没有区别了,岐阜县每小时最低工资应该是669日元(约40人民币),加班工资再多加四分之一。"可是我们的工资只比研修期多一点,每小时也就150日币到250日币。"徐林芳说,由于日本的物价比中国贵上数倍,每月5万的合同工资加上1.5万的生活费,如果正常消费很难留下存款。她和同住的13位来自各地的研修生一起,每月都等超市推出特价的碎米,加上等待家中邮寄过来的粉丝和木耳度日。赴日前研修生和上海全升劳务公司合同中,有这样一条:"在外期间必须服从甲方(中介方)的管理,……不允许向日方当地政府、社会团体、新闻媒介等任何组织投诉。"所以,虽然他们的加班时间大大超过日本法律规定的每月40小时上限,虽然所在企业超人数使用中国研修生,但研修生们没有在日采取任何措施。何卫平说,有时当地劳务部门进行检查,他们只能配合老板躲避检查。"不能投诉,没有办法。"

归国之后:状告中方代理,讨要3年工钱

2006年12月21日,20名研修生回到中国。"现在我们清楚知道,我们在中国签的合同是一个骗局。"何卫平说,他一定要在中国讨回目前依然拖欠的3年辛苦钱。20名研修生中的18位,近日向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向中方代理上海全升劳务有限公司、上海汉森进出口有限公司追讨欠款。原告代理人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沈国勇表示,由于合同约定,日方支付每人3年15万日元工资和每月1.5万生活费之后,其余部分包括加班工资应该由中方中介在回国后发放,此外每人2万的代办费也应返还。"这就是说,低于日本最低工资的部分和加班费的部分,应该由中国公司负担。"由于3年超时加班,18人累计未发放的工资可能达到700万左右。汉森进出口公司表示,由于研修合同是原告与全升劳务公司签订,代办费等问题不由汉森公司解决。而全升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沙东升告诉记者,争议的处理已经进入法律程序,他不想多做评论。"大家都有自己的想法,我们会支持合法的请求。"在何卫平等人所在的金山区吕巷镇荡田村,粗略统计有八分之一家庭有出国务工者。他们的务工目的地遍布非洲、大洋洲、亚洲和欧洲。徐林芳笑着说,她妹妹在1990年去了美属塞班岛打工,她自己也一直在等女儿长大可以去日本打工。她说,3年日本生活,改变了她很多想法:"有的人回来后还会再走,我不会。现在给女儿上大学的钱筹够了,我肯定再不会出去。"

各方说法

何卫平和徐林芳:

这是有预谋的欺诈,中方中介利用我们不懂日本法律,和我们签了很苛刻的合同。现在我们清楚的知道,我们在中国签的合同是一个骗局。每月最多加过171小时班,有10个月加班超过100小时。研修生多数人平均每天工作16小时,睡眠只有6小时左右,平均每月能够得到一天休息。岐阜县每小时最低工资应该是669日元(约40人民币),加班工资再多加四分之一。可我们的工资只比研修期多一点,每小时也就150日币到250日币。由于日本的物价比中国贵上数倍,每月5万的合同工资加上1.5万的生活费,如果正常消费很难留下存款。14位来自各地的研修生一起,每月都等超市推出特价的碎米,加上等待家中邮寄过来的粉丝和木耳度日。

原告代理人:

原告代理人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沈国勇表示,由于合同约定,日方支付每人3年15万日元工

资和每月1.5万生活费之后,其余部分包括加班工资应该由中方中介在回国后发放,此外每人两万的代办费也应返还。"这就是说,低于日本最低工资的部分和加班费的部分,应该由中国公司负担。"由于3年超时加班,18人累计未发放的工资可能达到700万左右。

汉森进出口公司、全升劳务公司:

由于研修合同是原告与全升劳务公司签订,代办费等问题不由汉森公司解决。而全升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沙东升告诉记者,争议的处理已经进入法律程序,他不想多做评论。"大家都有自己的想法,我们会支持合法的请求。"